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7/2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趙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460/07-08號文件——2008年4月15日
會議紀要)

2008年4月15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商

跟進2008年4月2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1366/07-08(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2008年
4月24日會議跟
進行動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366/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8年4月24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以及進一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2008年5月7日的版本)

立法會CB(1)1459/07-08(01)號文件——積金局有關追討欠款的文件

立法會CB(1)1490/07-08(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進一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標明修訂文本(2008年5月8日的版本)(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231/07-08(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標明修訂文本(2008年4月11日的版本)

立法會CB(1)1214/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2008年4月9日的版本)

立法會CB(3)26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654/07-08(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FSB CRG4/51C(2007)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為回應委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採取行動申請把持續拖欠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公司清盤的程序及時限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考慮及回應以下各點：

- (a) 有鑒於積金局會跟進法庭的判決，確保有關僱主向積金局支付欠款及附加費，有委員建議，在法庭作出判決後的3個月期滿前，若該筆判定債項未獲清償，積金局應向欠款僱主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後的3星期內，若欠款僱主未有清償有關債項，則應向其送達清盤呈請。
- (b) 另有委員認為，有關追討欠款的積金局文件(立法會CB(1)1459/07-08(01)號文件)第4及5段載列的跟進行動會不必要地延長追討欠款的程序。與其採取這些行動，積金局不如在短時間內盡速向欠款僱主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例如在法庭作出判決的兩星期後，若有關僱主仍未清償該筆判定債項，積金局應向其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後的3星期內，若有關僱主未有清償該筆債項，則應向其送達清盤呈請。
- (c)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內容如下：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及積金局就「積金局採取行動申請把僱主公司清盤的程序及時限」文件中的第4段和第5段的局方行動，定出明確的時限。"

動議人：王國興議員

和議人：李鳳英議員

- (d) 因應上文(a)、(b)及(c)項的意見及建議，考慮把積金局採取跟進行動的程序及時限納入該局對欠款僱主採取執法行動的內部指引。

(會後補註：積金局對第3段所述事項的回應已於2008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1)1525/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4. 關於一位委員就當局對董事並非以香港為居籍或由法團出任董事的僱主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採取執法行動時遇到的困難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交由政府更高層次在公司法制度下作出考慮。

III 討論未來路向

(立法會CB(1)1366/07-08(03)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就高級人員、管控人員及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和公司董事及股東的民事法律責任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322/07-08(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待法案委員會考慮未來路向的事項摘要"

立法會LS67/07-08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就"有關董事的刑事法律責任、裁判官處罰藐視的權力及可行的執法措施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意見"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1)1142/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8年3月13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

立法會CB(1)1196/07-08(01)號文件——積金局應委員在2008年3月13日會議上所

提要求而擬備的有關"追討欠款 — 困難與改善方法"的文件

立法會CB(1)1196/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8年3月27日會議上所提意見及關注的回應)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5. 法案委員會審閱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兩套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366/07-08(03)號文件)。有關修正案旨在實施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以下建議：

- (a) 在刑事檢控中將舉證責任倒置，或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有關董事，由他證明自己對公司所犯的強積金相關罪行並不知情或並沒有給予同意(擬議新訂第12A條)；及
- (b) 使公司董事承擔清償欠繳的強制性供款的個人法律責任(擬議新訂第12B條)。

6. 政府當局回覆主席時確認，由於條例草案已載有多項改善執法工作及加強阻嚇力的建議，同時基於在先前會議上闡述的理由，當局不會提出進一步修正案以實施上文第5(a)及(b)段所載的建議。因此，主席將法案委員會應否以其名義提出第5(a)段的修正案的問題付諸表決。在席的6位委員中，5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主席表決反對該建議。主席宣布，法案委員會將會以其名義動議該項擬議修正案。主席亦將法案委員會應否以其名義提出第5(b)段的修正案的問題付諸表決。在席的6位委員中，4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主席表決反對該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法案委員會將會以其名義動議該項擬議修正案。

7. 主席表示，由於他不支持擬議修正案，由他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該等修正案未必可取。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同意由副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修正案。就此，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能否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出該等擬議修正案，將視乎立法會主席的裁決。

未來路向

8. 委員察悉，假設法案委員會可於2008年5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完成審議工作，擬議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審議法案委員會報告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官員作出恢復二讀辯論預告的限期	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
2008年5月30日 (星期五)	2008年6月2日 (星期一)	2008年6月7日 (星期六)	2008年6月18日 (星期三)

IV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27日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6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4月15日第六次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460/07-08 號文件)。	
跟進2008年4月2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000107 – 000514	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積金局簡介有關追討欠款的情況(立法會CB(1)1459/07-08(01)號文件)。	
000515 – 003119	王國興議員 積金局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a) 王國興議員和李鳳英議員同樣關注積金局採取立法會CB(1)1459/07-08(01)號文件第4及5段所載的跟進行動的時限。王議員認為,積金局在現行安排下對欠款僱主寬容,只會令有關僱員受苦。兩位委員要求積金局就該文件第4及5段所載的行動定出明確時限,以便迅速採取執法行動,例如提出清盤呈請。 (b) 黃定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積金局非執行董事。他認為,較切實可行的做法是在積金局的內部執法指引中訂明採取行動的時限,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不是在強積金法例中予以訂明。</p> <p>(c) 積金局表示，其文件第4及5段所載的行動概括了實況調查的過程，當中會搜集所需資料，例如查明僱主的財政狀況，使積金局可決定適當的執法策略。當僱主未有清償判定債項時隨即提出清盤呈請，既未必符合現職僱員的利益，亦無助於早日追討欠款。</p> <p>(d) 積金局會諮詢其執法部，考慮把採取行動跟進法庭判決的時限納入其內部指引的建議。</p> <p>(e)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非常重視及早追討欠款。不過，積金局需要一些時間研究把採取各項行動的時限納入其內部指引是否可行。</p>	
003120 – 005025	梁家傑議員 積金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a) 梁家傑議員建議，積金局可准許有關僱主在法庭作出判決後的3個月內清償判定債項。若在3個月期滿前，該筆債項未獲清償，積金局應向欠款僱主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後的3星期內，若該僱主未有清償有關債項，則應向其送達</p>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清盤呈請。他認為，這做法可讓欠款僱主有合理時間清償債項，並可為積金局的執法行動提供明確時限。</p> <p>(b) 梁君彥議員認為，儘管清盤可能是有效的執法工具，但當局不應輕率地一概採取這做法。由於中小型企業僱主有時會面對某些資金周轉問題，當局應在採取清盤行動的時限方面為他們提供彈性。他認為，在積金局的內部指引中訂明採取行動執行法庭判決的程序及時限，將有助適時追討欠款。</p> <p>(c)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必須再行研究梁家傑議員的建議，因為該建議會對積金局的執法策略帶來重大改變。根據有關策略，該局通常以清盤作為最後手段而非一般步驟。</p> <p>(d) 李卓人議員認為，積金局應制訂更有效的執法機制，以切合市民對適時追討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期望。李議員認為，倘若僱主沒有清償判定債項，積金局與其採取其文件第4及5段所載的行動，不如</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法庭作出判決後在短時間內盡速向欠款僱主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而在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後的3星期內，若有關僱主未有清償該筆債項，則應向其送達清盤呈請。</p> <p>(e) 李卓人議員詢問，即使法例訂明執行法庭判決的程序及時限，積金局是否會因為不遵從該等規定而受到制裁。</p> <p>(f)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積金局或會面對如申請法庭命令或司法覆核等法律程序。不過他認為，把積金局採取跟進行動的程序及時限納入其內部執法指引，並由相關事務委員會定期作出監察，或已足夠。</p>	
005026 – 010529	王國興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積金局 李卓人議員 秘書 李鳳英議員	<p>(a) 王國興議員動議下述議案：“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及積金局就「積金局採取行動申請把僱主公司清盤的程序及時限」文件中的第4段和第5段的局方行動，定出明確的時限。”議案獲李鳳英議員附議。</p> <p>(b) 陳婉嫻議員提及成報報刊管理有限公司一案，並認為把欠</p>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及3(d)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款的僱主公司清盤是有效而具阻嚇力的方法。她認為積金局應盡速採取這項行動，以保障僱員利益。</p> <p>(c) 李卓人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積金局應在法庭作出判決後在短時間內盡速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若有關僱主仍未有清償判定債項，則應向其送達清盤呈請。</p> <p>(d)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該局一直竭力確保適時向欠款僱主追討拖欠的強積金供款，並會盡快安排把追回的款項支付予計劃受託人，以便撥入計劃成員的帳戶。</p>	
010530 – 011441	王國興議員 積金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政府當局	<p>(a) 王國興議員關注積金局對董事並非以香港為居籍或由法團出任董事的僱主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採取執法行動(例如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時遇到的困難。</p> <p>(b) 積金局表示，在該情況下未必可以成功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p> <p>(c) 主席認為，王國興議員就積金局對海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公司及居於海外的公司董事採取的執法行動所提出的事項並非純粹關乎僱傭問題，而是須與公司法制度一併考慮。</p> <p>(d)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香港的執法當局或可對與香港訂有相互執行判決協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董事採取行動。</p> <p>(e)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執法行動涉及以香港以外地方為居籍的人士，有關執法當局須聯絡該地方的當局，以研究可否採取執法行動及可以採取何等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行動。</p>
討論未來路向			
011442 – 012738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p>	<p>(a) 助理法律顧問6向委員簡介載於立法會CB(1)1366/07-08(03)號文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p> <p>(b) 法案委員會進行表決，並同意以其名義動議擬議修正案。委員察悉，有關修正案的動議最終須經立法會主席批准。</p> <p>(c) 委員同意，由於主席不支持擬議修正案，副主席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政府當局察悉法案委員會的決定，並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擬議第43BA條動議一項修正案，以訂明不遵從法院命令的刑事法律責任。	
012739 – 01485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陳婉嫻議員	(a) 助理法律顧問6提到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1366/07-08(02)號文件)，並重申他對以下事項的關注 —— (i) 擬議第42B(3)、42C(3)、42D(5)及42E(1)條就受託人的控權人所訂的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29條就"適當人選"的斷定所訂的準則不相符；及 (ii) 擬議第7AA(2)、(3)及(6A)條的修正案的草擬方式未必可達到預期目的。這是因為在僱主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中沒有"註冊計劃"可讓僱主按照擬議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7AA(2)及(3)條的規定作出供款。在未有按照擬議第7AC條釐定該"註冊計劃"之前，僱主是否有法律責任支付強制性供款，實成疑問。</p> <p>(b)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同樣關注在僱主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中向僱主追討拖欠強積金供款(同時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問題。</p> <p>(c) 律政司表示，擬議第7AA(2)及(3)條訂明，有關供款必須以僱主本身的資金支付，並會最終支付予按照擬議第7AC條釐定的註冊計劃。擬議第7AA(6A)條規定，有關供款須暫時支付予積金局。</p> <p>(d) 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6及政府當局對擬議第7AA(2)、(3)及(6A)條的草擬方式能否達到預期目的持不同意見。</p> <p>(e)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現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7A 條及擬議第 7AA 條，僱主如沒有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項，似乎便沒有責任支付僱員部分的強積金供款。</p> <p>(f)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強積金條例》清楚訂明，僱主有責任作出所需供款(同時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現行第 7A(8) 條及擬議第 7AA(6A) 條均訂明有關責任。</p> <p>(g) 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 6 及政府當局對現行條例及條例草案所訂有關僱主就僱員部分的強積金供款承擔的法律責任持不同意見。</p> <p>(h) 由於《強積金條例》現時的草擬方式並無明確規定僱員有責任作出強積金供款，助理法律顧問 6 認為，在僱主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中，如僱主已支付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即使他沒有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項，也未必能以債項形式向僱員追討已支付的款額。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僱主具有訴訟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由向僱員追討已支付的款額。當局並憶述在先前的會議上，部分委員亦贊同此意見。</p> <p>(i) 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6及政府當局對此問題持不同意見。</p> <p>(j) 陳婉嫻議員認為，對於《強積金條例》的現行條文，她會支持的詮釋是僱主無權向僱員追討已就僱員部分的強積金供款支付的款項。</p> <p>(k)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強積金條例》已足夠清晰地訂明僱主有法定責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強積金供款。因此，積金局會向僱主追討追溯期內及現時未清繳的僱主及僱員兩部分的強積金供款。僱主須透過勞資雙方的討論或民事法律程序追討他已就僱員部分的供款支付的款項(如他沒有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項)。</p> <p>(l) 律政司表示，擬議第7AA(2)、(3)及(6A)條的修正案的草擬方式旨在使該等條文與現行第7A(1)、(2)及(8)條的草擬方式一致，以更清楚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映僱主有責任： (i) 以其本身的資金作出僱主強制性供款；(ii) 透過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款項作出僱員強制性供款；及(iii) 向積金局支付供款。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已審閱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並確定這方面並無問題。</p>	
014852 – 015052	主席 秘書	會議安排及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27日